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签订的《全自动直拉单晶炉销售合同》、《晶棒单线截断机销售合同》的交易双方履约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晶盛机电与中环光伏签订的交易合同，晶盛机电将向中环光伏销售全自动直拉单晶炉（总价 23,146 万元）和晶棒单线截断机（总价 1,176 万元）。

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保荐机构对双方签署的《全自动直拉单晶炉销售合同》、《晶棒单线截断机销售合同》、中环光伏的营业执照、网站信息，晶盛机电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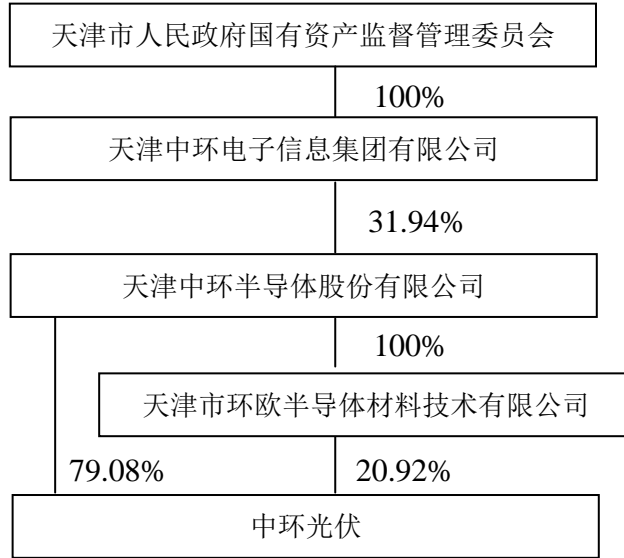
1、中环光伏

中环光伏是一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晶体硅材料的制造、销售业务。中环光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秦玉茂
注册资本：	167,29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

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光伏系中环股份控股子公司，中环股份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29，其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环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2、晶盛机电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晶体生长设备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等。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已开发出了应用于 IGBT、光伏、LED 等领域的区熔硅单晶炉及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等其他新产品，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蓝宝石材料供应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5.58%，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销售合同已约定违约条款，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违约方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合同货款的 5%。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晶盛机电与中环光伏签订的《全自动直拉单晶炉销售合同》、《晶棒单线截断机销售合同》属于双方业务经营的范围，系双

方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强

崔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3日